



電騙宗數減半「冒官」案季跌57%

騙徒無密碼可照轉錢走 警研優化「堵截騙款」及情報交換機制

香港去年錄得2,831宗電話騙案，是歷年新高，受害人總損失更高達10.8億元，其中不少是長者辛勤數十載的畢生積蓄。在警方與各界攜手一連串預防、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下，最新一季電話騙案由去年第四季1,144宗大幅回落至597宗，其中「假冒官員」錄得按季減少達57%至165宗。不過，「猜猜我是誰」宗數較去年同期卻錄得顯著升幅（見另稿）。電話騙案一宗都嫌多，警方將繼續與各界通力合作全方位打擊電騙，未來更希望透過金融管理局加強與銀行間合作，優化「堵截騙款」及情報交換機制，並會參考新加坡等不同地區打擊電騙案手法，以保護市民財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立本

商業罪案調查科日前在最新一季的電話騙案記者會上，特別邀請一名誤墮「假冒官員」騙案損失210萬元畢生積蓄的受害人，親述受騙過程中的心路歷程，以忠告市民提防電騙。

七旬翁中計失財210萬

今年70歲的侯伯表示，去年8月10日接獲假冒內地官員的騙徒電話，指稱他涉及內地一宗龐大的洗黑錢案，他聞言即解釋：「我因為疫情都無返過內地，怎會涉案？」對方即聲稱根據其電話的「安心出行」掃描紀錄，顯示他於6月8日曾到廣州越秀區，又查問侯伯是否曾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做過檢測，侯伯因「被撞中」曾於時代廣場做過檢測而無言以對。

隨後數日，騙徒不斷致電侯伯要求他證明與洗黑錢案無關。侯伯為證清白，遂按對方要求提供個人及銀行戶口等資料以供查核。

其間，騙徒又稱洗黑錢案涉及300多人，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廉政公署及警隊，牽連甚廣，要求他必須對案件保密，及在手機安裝追蹤軟件以供監視。侯伯當時表示不懂手機下載程式，對方即安排一名「女特工」上門提供協助。侯伯為證清白，一直與騙徒「充分合作」。

直至同年9月3日，「女特工」突由父親陪同上門通知他已墮入騙局。原來該「女特工」是一名大學生，本身亦是「假冒官員」的受害人，被騙徒以「協助查案」為名，利用她向受害人手機下載可被遠端控制的程式。其後，女學生上網查核發現與她視像的官員樣貌與真人不同，始揭發受騙。侯大驚，立即檢查銀行戶口，惟210萬元積蓄已全被轉

走，無奈報警。

「自己太過執着要證明清白，太自負以為只要不提供銀行卡密碼，騙徒就無法偷取存款。」詎料現時科技已遠遠超出他的認知，騙徒只需在他手機下載遠端控制的程式，再將銀行戶口改為網上理財轉走存款。想到畢生積蓄被騙走，侯伯激動地說：「啱家見到來電無人或者唔係親友嘅（電話號碼），都唔敢聽。」其家人也因他受騙而情緒大受困擾，需要數個月時間始逐漸平復。

商業罪案調查科情報及支援組署理高級警司陳偉基表示，電騙徒均「有備而來」，不單會事先搜集目標受害人的一些個人資料，更非常懂得心理攻略，會利用受害人無知、貪心、寂寞及恐懼等心理進行騙局。

商罪科專案組助堵截可疑來電

為更有效打擊電話騙案，商罪科已於去年9月成立「專案小組」，與不同持份者攜手合作，包括與電訊商制定「合作協議」以堵截可疑來電。至今，電訊商已經堵截了超過10萬個可疑電話及約2,200個可疑網址，又終止了約600個涉電騙案的本地手提電話的服務。而警方針對電話騙案執法行動，今年首季已拘捕220人。

陳偉基強調，銀行業界是「堵截騙款」一個非常重要的持份者。未來，警方希望加強與銀行合作以優化「堵截騙款」的機制，包括銀行業界透過分析客戶銀行戶口的交易紀錄，協助警方及早識別電話



◆警方公布今年首季本港電話騙案宗數及損失較上一季錄得顯著下跌。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 攝

最近兩季電話騙案數字比較

類別	2023年第一季	2022年第四季	升跌
整體電話騙案			
宗數	597宗	1,144宗	↓約47.8%
金額	約1.95億元	約3.55億元	↓約45%
猜猜我是誰			
宗數	431宗	760宗	↓約43.2%
金額	3,748萬元	5,627萬元	↓約33.4%
假冒官員			
宗數	165宗	384宗	↓約57%
金額	1.57億元	2.98億元	↓約47.2%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立本

騙案的潛在受害者，以及優化警方與銀行業界現有的情報交換機制以打擊銀行傀儡戶口，以至在客戶過賬前發出防騙提示等。警方亦正積極聯絡香港的零售銀行及虛擬銀行，希望能制定措施打擊電話騙案。



◆侯伯（左）親述自己在受騙過程中的心路歷程，以忠告市民提防電騙。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 攝

首季「猜猜」涉款3748萬 專向「老友」下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立本）今年首季整體電話騙案數字雖較上一季分別在宗數及損失金額上錄得33%至57%的跌幅，但「猜猜我是誰」的案件就由今年1月份84宗急升至3月份233宗。今年首季共錄得431宗及損失3,748萬元，較去年同期的130宗及損失的758萬元，大幅上升231.5%及394.4%。受害人以60歲以上長者居多，損失的更可能是畢生積蓄，情況令人擔憂。

警方在日前的記者會上特別提到一個早前發生的「猜猜我是誰」被騙個案。案中受害人是一名83歲老翁，於今年2月27日收到冒認是他兒子的電話，聲稱因犯案被警方扣留，急需繳交保釋金及聘請律師。

銀行職員阻提款 老翁照匯錢

當時，老翁的兒子正在外地公幹，當即質疑：「點解會在香港犯案被捕？」該騙徒聞言，即順勢改口風自稱是在外地被警察拘捕。由於騙徒聲音與兒子非常相似，老翁深信不疑，隨即趕往銀行提款「救子」。其間，銀行職員見老翁神色慌張及大額提款已有所懷疑，即詢問其提取金錢原因，但見老翁顯得支吾以對，令職員更加懷疑他遇上騙案，遂拒絕為他辦理提款及報警。

防騙三寶：收線、核實、求助

當警員到場調查及協助聯絡老翁在港家人時，老翁因為有感兒子「被警察拘捕」實在是「家醜」，所以隱瞞事實，更暗中繼續與冒認兒子的騙徒聯絡，未幾被哄騙在手機下載惡意程式，最終被騙徒順利轉走120萬元畢生積蓄。當老翁得悉自己受騙時，贓款已無法追回。

商業罪案調查科反詐騙協調中心總督察黃知雯提醒，市民必須時刻緊記「防騙三寶」，就是「收線」、「核實」及「求助」，不要讓騙徒有機可乘。同時，市民應多關心身邊的長者，時刻提醒他們小心提防電話騙案。如有懷疑，應致電「反詐騙協調中心」24小時諮詢熱線「防騙易18222」查詢，由警務人員回答有關騙案諮詢。

5男認暴動罪 4人囚26至2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數百名暴徒於2019年7月1日在灣仔非法集結衝擊警方防線，有人投擲煙霧餅、雞蛋及雨傘襲警，又將綁成三角形的金屬欄杆推向警方，企圖阻止金紫荊廣場的升旗儀式。9名男子，包括一對孖生兄弟事後被控暴動罪，其中5人上月在區域法院認罪後。5人中，一名案發時17歲的男學生被判入教導所，餘下4人分別判囚26個月至28個月。法官李慶年表示，本次暴動明顯是預先計劃，規模頗大，各被告即使沒有親自作出暴力行為或威脅，但蓄意到場支持及鼓勵其他暴動者已經違法，且罪責非輕。



◆2019年7月1日大批黑暴在灣仔一帶非法集結衝擊警方防線。

資料圖片

5名昨日被判刑被告分為黎穎豪（20歲，學生）、陳景行（21歲，學生）、陳俊儒（21歲，遊戲中心職員）、黃家祈（30歲，室內設計師）及何宇軒（29歲，廚師）。5人承認於2019年7月1日在灣仔演藝大道、分域碼頭街、龍匯道及龍合街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法官李慶年在判刑時形容，是次暴動明顯是預先計劃，且規模頗大，參與人數有200人至300人，歷時約99分鐘。大部分暴徒佩戴及管有裝備包括頭盔、面罩，明顯有備而來。他們向警方投擲煙霧餅、雞蛋、雨傘及水樽，又向警員照射鐳射光，並將一個載有紙皮的鐵籠推前阻礙警方行動。暴徒既破壞鐵欄，更嚴重影響市民出入，尤其是駕駛者。暴動造成之威脅的嚴重性及迫近程度屬於高，明顯對公眾造成嚴重滋擾。

法官指到場支持暴動者罪責非輕

李官指出，2019年的修例風波引發出一連串暴亂事件，很多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的人都是10多歲或20多歲年輕人，包括本案各被告。雖然他們懷着改變社會的「理念」，但是以違法方法表達，害人害己。不少參與者更是被煽動違法，尤其是在本案片段中，拍攝到一位健碩及穿軍鞋的男子把其中兩位被告拉向在對

峙的前線，殊不知被告即使沒作出暴力或威脅行動，但蓄意到場支持及鼓勵其他暴動者，均屬有罪，且罪責非輕。

一被告情緒問題判入教導所

在判刑方面，李官表示，案發時17歲的被告黎穎豪心智不成熟，且有精神情緒問題須就醫，報告顯示其適合入教導所。在就阻嚇性及更生方面作出平衡考慮後，遂判其入教導所。被告陳景行的報告雖顯示其適合入勞教中心，但案例顯示獲判入的大多是14歲至15歲少年，而陳並非這個類別，且勞教中心刑期一般由半年至1年不等，並非暴動判刑合理和相稱的做法，故判其入獄26個月。

至於被告陳俊儒及何宇軒，李官在考慮其刑責及罪責，以及認罪扣減等因素後，判兩人各囚26個月。被告黃家祈基於證據顯示其曾向警方擲水樽，故判其入獄28個月。李官最後向各被告寄語：「服畢刑期後，好好達成人生規劃的目標。」

同案中否認控罪的4名被告，分別為周子璋（37歲，項目主任）、戴嘉平（17歲，學生）、戴嘉正（17歲，學生）及袁恩霖（31歲，汽車技工）。案件已排期於2024年1月5日進行審前覆核，同年3月11日開審。



◆西九龍裁判法院日前發生罕見「掉包」走犯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本周一（10日）發生的「掉包」走犯案件中，成功逃走的販毒案男疑犯昨晚在油麻地落網，而原本獲准保釋的家暴案男疑犯被加控一項誤導警務人員罪提堂。裁判官施祖堯形容案情嚴重，指被告是在擔保期間犯案，故拒絕其保釋申請，還押至5月25日再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律政司法律意見。

被告林景浩（24歲），原本涉及於本月9日在旺角福全街富邦大廈一單位內襲擊一名姓葉女子，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該案本周一提堂後，林獲准以500元保釋至4月24日再提訊。

控方昨日在庭上表示，林在法院羈留室內等候安排保釋手續前，接受另一販毒案的被告陳樹華（37歲）的提議，以2萬元報酬交換身份證明手帶及文件。陳當時給他一個電話號碼，讓他之後聯絡取款。林其後在陳利用自己身份蒙混過關離開法院後，向警員查詢為何自己仍未能保釋，這才揭發案件。警方隨即將他拘捕，加控一項明知地誤導警務人員罪，即當日在法院羈留室內，明知地提供虛假資料，容許陳樹華誑報他的身份為林景浩，以誤導警務人員何素強。

成功「掉包」逃走其後被捕的陳樹華任職售貨員，昨晚在油麻地被警方拘捕通宵查。他原被控於本月7日在油麻地炮台街73號至79號非法販運危險藥物，以及同日同地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共兩罪。另外陳的31歲妻子因曾向逃脫的丈夫提供金錢援助，事後涉嫌協助罪犯被捕扣查，前日獲准保釋，5月中旬再向警方報到。

港人北上遇車禍4死 議員促及時公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與內地復常通關後日前迎來首個清明及復活節長假期，有逾百萬人次北上探親及旅遊，惜有7名港人分別在福建及雲南遇上嚴重交通意外，導致4死3傷。據悉，在福建福州市的意外涉及一個「自駕遊」港人家庭，死者包括小童，而司機為同行港人親友，肇事後被當地公安人員以涉嫌危險駕駛將其拘捕扣查。由於兩宗車禍均早在月初發生，至近兩日才獲曝光，有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應及時公布，讓在內地港人警惕。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證實，於本月初接獲福州市當局通知一宗交通意外中，有1名香港居民輕傷及4名香港居民死亡，傷者為涉事司機，正在當地接受調查。

入境處於4月初另獲悉一宗在雲南省香格里拉市的交通意外個案，一輛由內地居民駕駛的私家車失事，導致車上兩名香港居民受傷及兩名內地居民死亡。兩名港人現一人已出院，另一人情況穩定。

特區政府駐粵辦發言人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該兩宗事件已派員前赴當地為遇事港人及家屬提供適切的協助。就對外提供港人求助個案的資訊，要考慮個案性質、家屬意願及個人私隱等因素，重申會積極跟進每宗港人在內地的求助個案。

北上自駕將開放 倡擴駐粵辦職能

立法會議員黃國昨日表示，得悉內地本月初發生兩宗涉港人交通意外後，曾向駐粵辦及入境處查詢，得悉其家屬希望低調處理，故政府未有主動公布事件。

但他認為，是次事故涉及港人與「自駕遊」，估計隨着日後內地開放北上自駕，將會有愈來愈多港人自行駕車返內地，特區政府若及時公布事件，尤其是成因，將對港人有警示作用。同時，大灣區發展令兩地居民往來日趨頻繁，可能面對的社會民生議題愈來愈多，建議特區政府擴大駐粵辦職能，以及主動有系統地公布涉交通、住屋等求助個案。



◆黃國促請政府及時公布涉及港人在內地的意外，讓港人警惕。

資料圖片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張欣宇認為，長假期大批港人前往內地，駐粵辦未即時得悉各宗交通意外有否涉及港人，港人遇事後亦未必向相關部門求助，但特區政府應交代公布準則，以免令人誤會有「標準不一」之感。

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副總主任兼廣州中心主任邵建波提醒港人，在內地駕車須時刻留神，切勿以為自己是「老司機」就隨意開快車。由於兩地路況、交通規則差異很多，例如內地是左軚，香港是右軚，且交通燈號也不同等，縱使有GPS導航輔助，也不宜輕率，必須小心駕駛。